

**1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**  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财经大学)的(新疆财经大学2026年图书馆资源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一批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项十:新疆财经大学2026年图书馆资源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一批-worldlib人工智能在线咨询平台、编号:XJBF(DY)-2026-19/10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华宇星航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279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7.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华宇星航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3日

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